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206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沅蓁

被　上訴人　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姚木川

被　上訴人　周紋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58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